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监〔2022〕19号

镇平县 2021 年度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的安排,镇平县财政局委托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镇平县 2021 年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目的和背景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市政工程中的照明体系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和人

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二) 项目立项依据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已批复镇平县城管局 2021 年路灯电费预算资金共计 240 万元，专项用于镇平县城城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路灯产生的电费支出。根据城管局提供资料显示 2021 年度路灯电费共计支出 240 万元。

镇平县城城区照明设施包括 4457 杆 6354 盏路灯(不含太阳能路灯和景观亮化)、中高杆灯 44 杆 241 盏、108 套箱体控制柜、城区 6 个便民游园、16 套专用变压器。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路灯电费预算资金共计 24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路灯电费支出共计 240 万元。

3、该项目由镇平县城管局路灯所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镇平县城管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负责考核管理。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县城管局的项目预算，将预算资金拨付至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城管局是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日常管理、申报审批等工作，并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等。

2、利益相关方

- (1) 项目主管单位：县城管局；
- (2) 资金拨款单位：县(区)财政局；
- (3) 具体实施单位：县城管局路灯

(六)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确保镇平县城城区道路路灯照明全部亮化，道路亮化设施正常运行，为市民夜间安全出行提供保障，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基础。美化城市夜景，提升城市品质。

2、年度绩效目标

(1) 镇平县城城区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共 6269 盏路灯正常照明。每天亮灯时间 ≥ 6 小时，亮灯率达 90%-95%以上。

(2) 路灯巡查常态化。全年对路灯和亮化设施及亮灯率进行 200 次以上巡查，每月不少于 16 次；巡查覆盖所有主次干道、支路、巷道，覆盖面年度内达 100%。

(3) 及时解决故障。巡查发现路灯设施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路灯设施故障问题及时办结率达 100%。

(4) 建立健全路灯的管理台账。按路段登记路灯杆数、盏数、灯具类型、功率、所辖电表区域等详细情况，不漏一

处一盏，登记准确率达 100%。

(5) 及时支付电费。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按月审核，月末支付，支付及时率 100%，年内项目执行率 100%。

(6) 确保路灯设施安全。全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7) 提升满意度。主管部门及市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镇平县城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县城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

评价资金范围：镇平县 2021 年度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预算资金为 24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路灯电费支出共计 240 万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类

《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 号）。

(四) 评价方法

1. 前期准备。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具体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1) 召开座谈会。组织县城管局及部分项目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 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3) 现场检查核实。深入项目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等。(4) 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归纳、汇总，按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综上，对2021年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